

共青团大连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大工团发[2018] 10号



关于开展大连理工大学 2018 年暑期 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

各二级团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中共中央宣传部等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广泛组织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引领教育广大青年学生勇做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以实际行动助力精准扶贫，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传承大工红色基因，切实在感受改革开放 40 年取得的新成就新面貌的生动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共青团大连理工大学委员会决定，2018 年继续开展大连理工大学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青春大学习 奋斗新时代

二、重点活动

1. 理论普及宣讲团

重点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

十九大精神，深入校园、企业、军营、社区等青年密集的场所，通过小规模、互动式、有特色、接地气的面对面宣讲交流、学习座谈、调查研究等方式广泛开展以“牢记时代使命，书写人生华章——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题的社会实践活动。牢固树立对党的科学理论的信仰、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国梦”的信念、增强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增进对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的信赖。

2.绿芽公益行动

积极引导广大青年学生前往中西部及大连周边基础教育薄弱、教育资源匮乏的贫困县（乡），协助当地教育部门开展教师培训，帮助当地优化教育资源、提升教学质量。同时，发挥大学生的智力优势和专业特长，组织大学生团队面向贫困地区、革命老区、边疆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的留守儿童、贫困家庭儿童，开展课业辅导、素质拓展、亲情陪伴等教育精准扶贫关爱活动。

3.国情社情观察

重点围绕改革开放 40 年来的历史性成就、“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等，深入城镇、乡村及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开展参观考察、国情调研、学习体验等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深刻理解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围绕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党的

建设等方面的改革热点问题集中开展调查研究，深化第一课堂学习成果，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4.美丽中国实践团

实践团深入到农村基层、县域城镇和城市社区，重点围绕美丽中国建设，开展环境治理、水资源保护、垃圾处理、资源开发、环保知识普及、自然灾害预防等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通过开展科普知识宣讲、社会调查研究、发展建言献策等活动，参与环境治理体系建设，为建设美丽中国贡献力量。

三、专项活动

除重点活动外，2018年学校团委还将联合学校相关部门开展暑期社会实践专项活动，主要包括以下4项。

1.寻访老校友·传承大工红色基因专项实践

学校团委与校友处合作，以学校历史为主线，以历届校友入学年份为线索，组织我校青年学生奔赴全国各地寻访大工老校友，聆听校友们生动的人生经历，进一步深刻领会大工红色基因内涵，做好人生规划，为兴校强国贡献青春力量。在后期的表彰评优中，学校将针对该专项进行评奖，拟评选出优秀成果中的前10项，给予每项1000元的支持。

2.报国企业行专项实践

学校团委与招生就业处合作，为青年学生创造深入企业

交流、调研与学习的机会，帮助青年学生提前感知职场的竞争与发展，尽早确立职业理想与生涯目标，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与职业观。具体内容见学校招生就业处通知。

3.爱心企业行专项实践

学校团委与学生工作处合作，选派获奖受助青年学生，分别前往爱心企业进行回访和调研，并积极开展公益服务，感恩企业，回馈社会，传递爱心，励志成长。具体内容见学校学生工作处通知。

4.创新创业行专项实践

学校团委与创新创业学院合作，选拔拥有创新创业计划的团队针对自身项目开展调查研究（包括市场环境调查、项目技术调查、创业企业调查等）或项目推广活动，促进创新创业项目发展壮大（拥有成熟创新创业项目的团队优先）。团队须有专兼职从事创新创业教育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具体内容见创新创业学院通知。

此外，学校团委还将根据各学部（院）团委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开展情况，择优推荐参加上级单位开展的专项实践活动。研究生社会实践由研究生院另行通知。

四、有关事宜和要求

1.建立实践团队申报及立项制度

为进一步提升 2018 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质量，努力打造项目化、品牌化、精品化的实践团队，学校团委将采用学

部（院）自行申报的形式开展 2018 年暑期社会实践实践团队的立项工作。

2.建立行前培训制度

为加强实践团队的指导力量，使实践内容和形式得到有效的实施和提升。学校团委及各二级团委将开展实践技能培训，要求所有团队必须参加，缺席或考核不通过者取消立项资格。

3.建立团队资助制度

为进一步激励学生参与社会实践，学校团委将对立项成功的重点团队进行资助，并对成果显著的团队进行一定的奖励性资助。

4.建立实践成果审核制度

为使此次社会实践活动真正落到实处，避免出现走马观花等形式主义现象，学校团委将在实践活动中期及后期，对实践团队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审核，对未通过审核团队取消其立项资格。

5.建立实践评优制度

为进一步提高实践团队质量，营造“开拓进取，追比赶超”的实践氛围，学校团委将在本次实践活动后，对参加本次实践活动的实践团队进行评奖表彰。

各二级团委要高度重视，加强安全教育和保障，做好前期调研和出发准备，特别是要高度关注极端气候变化和服务

地区的自然条件，做好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应对预案，实践团队及成员须签署安全责任书，未按要求签署安全责任书的团队取消立项资格。


联系人：吴安琪：13052709957

孙超：18018960451

附件：

- 1.大连理工大学 2018 年暑期社会实践“寻访老校友·传承大工红色基因”专项实践活动实施方案
- 2.大连理工大学 2018 年暑期社会实践团队立项方案
- 3.大连理工大学 2018 年暑期社会实践团队资助办法
- 4.大连理工大学 2018 年暑期社会实践成果审核办法
- 5.大连理工大学 2018 年暑期社会实践评优办法
- 6.大连理工大学 2018 年暑期社会实践相关时间安排

共青团大连理工大学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1:

大连理工大学 2018 年暑期社会实践

“寻访老校友·传承大工红色基因”

专项实践活动实施方案

大连理工大学作为是中国共产党在新中国成立前夕，面向中国工业体系建设亲手创办的第一所新型正规大学，在成立之初就与新中国在崇高理想、科学精神和价值理念上具有深度融合与共鸣，孕育了特色鲜明的红色基因。凝练概括为：担当兴校强国使命的历史自觉，坚定不移跟党走的政治自觉，传承民族精神血脉的文化自觉，也蕴含着爱党兴党、为国为民的党性自觉。这是大工的光荣和特色，是一代代的大工人砥砺前行精神根基，是大工不断发展壮大的力量之源。

为有效挖掘、传承大工红色基因，引导广大青年学生深刻领会大工红色基因内涵，勇做大工红色基因的传承者和实践者，学校团委决定在 2018 年暑期开展“寻访老校友·传承大工红色基因”专项实践活动。

一、总体思路

学校团委与校友处合作，以“寻访老校友·传承大工红色基因”为主题，以学校历史为主线，以历届校友入学年份为线索，组织我校青年学生奔赴全国各地寻访大工老校友，追寻大工“红色记忆”的历史脉络、感悟大工“红色

摇篮”的家国情怀、提升青年“红色筑梦人”的使命担当。

二、实施方案

1.实践团队组建，以校友所在地与参与实践学生家庭所在地“相邻相近”为原则，避免增加校友及学生的额外负担。

2.各二级团委结合本单位具体情况，对所走访校友信息和资料做好前期搜集工作，务必保证每一位校友都有队伍负责寻访，要广泛动员本单位的专业教师、辅导员参加到此次实践活动中，鼓励指导教师亲自带队参与寻访活动，结合访谈提纲指导学生开展实践活动，并做好实践成果的凝练。

3.学校团委将面向参与此次专项实践活动的学生开展校史、访谈要点、社交礼仪等方面的培训，为实践活动的顺利开展做好前期准备。

4.参加此次实践团队的学生，在实践过程中对访谈内容进行记录，并在校友的允许下，进行视频及音频的录制，并于实践结束后进行整理。此外，参与实践的学生要根据此次实践内容撰写个人实践感悟，主动在实践中感悟大工红色基因内涵，并发挥朋辈引领作用，在团委的有效组织下自觉开展传承大工红色基因的宣传教育活动。

三、奖励政策

实践活动结束后，学校团委将对实践过程中涌现出的

优秀团队及优秀个人进行表彰，详细的评选方案参照《大连理工大学 2018 年暑期社会实践评优制度》。对于学校团委评选出的 10 支优秀团队，额外给予上限 1000 元的资助。

四、预期成果

学校团委将对实践团队访谈记录以及学生个人实践感悟进行整理，并汇编成册。充分发挥微信等新媒体平台的作用，利用微信、微博等形式对实践成果进行广泛宣传，强化线上大工红色基因的教育传播。选拔优秀实践个人，参加红色先锋志愿者宣讲团，引领带动广大青年学生自觉传承和践行大工红色基因。

五、校友分配表

学部（院）	校友分配数目
化工与环境生命学部	55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部	55
建设工程学部	22
运载工程与力学学部	27
机械工程学院	33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11
能源与动力学院	16
管理与经济学部	22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部	16
建筑与艺术学院	16

外国语学院	11
物理学院	16
数学科学学院	11
软件学院	27
微电子学院	11
总计	350

校友联系方式将在立项结束后下发至各二级团委实践部。

附件 2:

大连理工大学 2018 年暑期社会实践团队

立项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广大同学参加 2018 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努力打造项目化、品牌化、精品化的实践团队，学校团委将针对社会实践重点活动开展 2018 年暑期社会实践实践团队的立项工作。

一、实践团队申报与立项

2018 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实践团队分为重点团队和普通团队。进行申报的暑期社会实践团队到该队队长所在学部（院）进行申报，由学部（院）组织立项答辩并上报。立项通过的团队学校团委将统一为团队编号，该编号为本次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立项及评奖答辩时团队所对应编号。学校团委将会对实践团队进行前期培训，对于未参加培训或培训考核不通过的实践团队，将会取消其立项资格。

二、重点团队立项制度

重点团队的确立由各学部（院）团委自行审核立项。各学部（院）根据实践团队所上交的团队资料及答辩情况进行审核，选取立项团队数的 20%，经学校团委复审后予以立项为重点团队。

三、普通团队立项制度

普通团队的确立由各学部（院）团委自行审核立项。各

学部（院）根据各实践团队所上交的团队资料进行审核予以立项为普通团队。

四、实践团队要求

此次暑期社会实践鼓励多学科、跨年级（含研究生），以团队为单位进行，原则上每支团队人数不得少于5人，不得多于12人。若实践队伍中包括盘锦校区的同学每支团队人数上限增加至14人，若实践队伍中有研究生则可再增加1人，其中主校区同学人数不超过12人。若超过12人，须向学校团委提交申请，并说明缘由，经学校团委批准后方可立项；若自行增加人数，学校团委将不予实践团队结项。

五、实践队员要求

参加2018年暑期社会实践的学生，每人最多只能参加2个社会实践团队，且所属社会实践团队类别不能相同、开展实践活动的时间不能重叠。未按要求参加社会实践的学生，将取消其参加本次社会实践资格。

六、各学部（院）成行团队数目要求

根据各学部（院）人数规模情况，对成行团队数目做出如下规定：

分档	单位	成行团队数目下限
A 档	化工与环境生命学部	40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部	40
	软件学院	40

B 档	管理与经济学部	25
	运载工程与力学学部	25
	建设工程学部	25
	机械工程学院	25
C 档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
	能源与动力学院	20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部	20
	建筑与艺术学院	20
	数学科学学院	20
	物理学院	20
D 档	微电子学院	5
	外国语学院	5
合计		350

七、立项材料要求

1.材料上交要求：

(1) 每支团队需整理队员信息，上交暑期社会实践团队立项信息采集表（电子版），立项信息采集表一经上交，不予更改；

(2) 每支团队需上交暑期社会实践团队立项登记表（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一式两份）；

(3) 每支团队根据开展的实践主题及实践计划，上交暑期社会实践团队计划书（电子版）；

(4) 每支团队需整合实践地、实践对象、指导教师、队长信息，上交暑期社会实践团队联络单（电子版）；

(5) 每支团队需上交安全责任书，要求指导教师和所有队员签字（纸质版一式两份）。

2.电子版材料命名要求：

(1) 团队名称：大连理工大学×××学部（院）赴×××（地）×××（团队名）暑期社会实践团，未按要求命名的团队，立项不予通过；

(2) 计划书：团队名称+计划书；

(3) 立项登记表：团队名称+立项登记表；

(4) 信息采集表：团队名称+信息采集表；

(5) 团队联络单：团队名称+团队联络单；

附件 3:

大连理工大学 2018 年暑期社会实践团队

资助办法

为进一步激励广大学生参与社会实践，学校团委将对立项成功的重点团队和获奖团队进行一定的资助，并对成果显著的团队进行一定的奖励性资助。具体规则如下：

1.2018 年暑期社会实践结束后，学校团委将对本次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开展评优工作，并对实践后期答辩成果显著的获奖团队在原有资助的基础上进行奖励性资助。

(1) 经学校团委立项通过的重点团队资助上限金额为 200 元，普通团队不予以资助。

(2) 2018 年暑假社会实践结束后，学校将对本次社会实践开展评优工作，并对实践后期答辩成果显著的获奖团队在原有资助的基础上进行奖励。其中，一等奖团队报销上限增加 300 元，二等奖团队报销上限增加 200 元，三等奖团队报销上限增加 100 元。

(3) 未获奖的重点团队资助上限金额下降至 100 元。

(4) “寻访老校友”专项实践将评选的 10 个优秀实践团队报销上限在原有资助基础上增加 1000 元。

2.为进一步鼓励指导教师亲自带队指导学生开展实践活动，对于荣获“暑期社会实践优秀指导教师”的指导教师，学校团委将给予上限为 500 元交通和住宿补助（往返所指导

实践团队实践地相关费用，以往返车票为准，不足 500 元实报实销)。

3.团队最终报销金额以团队实际花销为准。

4.报销范围仅限实践相关宣传品及交通费，凡报销发票用品明细为宣传品类花销的，需注明宣传品单品名称、单价与数量，发票题头均为“大连理工大学”，对未按时上交及不符合要求的发票不予报销。

5.具体报销细则以学校相关财务规定为准。

附件 4:

大连理工大学 2018 年暑期社会实践

成果审核办法

为使此次社会实践活动真正落到实处，避免出现走马观花等形式主义现象，学校团委将在实践活动中期及后期，对实践团队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审核，对未通过审核的团队取消其立项资格。具体要求如下：

一、实践中期成果反馈

为使此次暑期社会实践各支团队能够即时将成果反馈，学校团委决定要求各支团队在实践过程中将实践纪实内容发送至公共邮箱，公共邮箱地址为 dlutshsj@126.com。对于各支团队发送的纪实内容作如下要求：纪实内容要求包含五张实践过程中的精选照片，并对每张照片进行文字说明，纪实内容的总字数不得超过 200 字；各支团队必须保证纪实内容的时效性，在实践活动后立即发送，超过两天发送视为无效。经审核纪实内容被学校团委微信平台推送的团队，在后期奖评基础分中加 2 分，没有上交纪实内容的团队无评优资格。

二、实践后期成果审核

1. 寻访老校友·传承大工红色基因

(1) 每支实践团队需按照“红色记忆”、“红色摇篮”、“红色筑梦人”三个维度对访谈内容等实践资料进行整理：

A. “红色记忆”：根据访谈时老校友的回忆，整理出校友在校期间印象深刻的故事或人物事迹。

B. “红色摇篮”：根据访谈时老校友的切身体会，整理出校友在校期间，母校对其成长或事业发展的重大影响和帮助。

C. “红色筑梦人”：组织参与寻访活动的青年学生，结合寻访经历，整理出个人的寻访心得与感悟。

(2) 访谈现场音频、视频材料（MP4、RMVB、RM 格式）

(3) 每支实践团队需上交至少 20 张电子版照片，照片具体要求如下：

A.在寻访过程中的照片，团队人数以照片为准。须至少包括一张实践团队全体成员与校友的合影（不包含该合影的团队不予结项），一张校友的单独照片。每张照片须以活动内容命名。

B.如实践团队有带队教师，须有现场活动照片体现带队教师亲自参与实践。

内容要求：

- ①照片生动，可以体现团队实践活动内容；
- ②特色鲜明，对于展现团队特点具有突出代表性；

质量要求：

- ①对焦清晰，重点明确；

②尽量避免过度处理，可以进行基本的裁剪；

(4) 校友纪实

①一张全体成员与校友的合影：分辨率 180dpi、大小 2560×1440；

②一份关于校友资料的文档，示例如下：

×××，我校××××级校友，×××学部（院）。简述校友成就。×××实践团寻访。校友寄语：××××。

(5) 实践团队其他实践成果。

2. 其他实践

(1) 团队所建立的实践地联络单。

(2) 每支实践团队需上交至少 20 张电子版照片，照片具体要求如下：

A.在活动现场的合影，并且团队人数以照片为准。须至少包括一张实践团队全体成员与实践地地标性建筑的合影。每张照片须以当时活动内容命名。

B.如实践团队有带队教师，须有现场活动照片体现带队教师亲自参与实践。

内容要求：

①照片生动，可以体现团队实践活动内容；

②特色鲜明，对于展现团队特点具有突出代表性；

质量要求：

①对焦清晰，重点明确；

②尽量避免过度处理，可以进行基本的裁剪；

(3) 每支实践团队需上交一份 5-10 分钟的高质量视频，只接受 MP4、RM、RMVB 格式。视频内容要求至少包括实践前期准备环节和实践中期活动现场环节。未上交视频的团队将取消其立项资格。

(4) 每支实践团队须上交实践报告一份。

(5) 感谢信、表扬信、媒体报道、实践基地证明等可以反映实践活动成果的实物与实践报告一并上交（媒体报道证明材料，报纸、期刊等须上交原件；网络媒体须上报网络链接）。

(6) 每支新建立实践基地的团队需上交实践基地协议，与实践基地签署协议有效期满的实践团队需上交续约的实践基地协议。

附件 5:

大连理工大学 2018 年暑期社会实践

评优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实践团队质量，营造“开拓进取，追比赶超”的实践氛围，学校团委将在本次实践活动后，对本次实践活动进行评奖。具体评选原则如下：

一、优秀团队

1. 获奖比例

一等奖团队数不超过成行团队总数的 4%

二等奖团队数不超过成行团队总数的 6%

三等奖团队数不超过成行团队总数的 20%

2. 评奖方式

实践结束后，各学部（院）在规定日期前收齐暑期社会实践成果，上交材料，汇总实际结项数目，经学校团委计算分配获奖团队数目后，组织开展答辩评优。

获奖团队的评选由各学部（院）自行评定并上报学校团委，经审核通过授予对应奖励。各学部（院）团队奖励数量根据该学部（院）结项团队数目占全校结项团队总数的比例和该学部（院）2017 年暑期社会实践及 2018 年寒假社会实践的开展情况进行分配。

“寻访老校友”专项实践的 10 支优秀实践团队由学校团委单独组织评选，由学部（院）向学校团委进行推荐，具

体推荐名额根据成团数量和寻访校友数量进行分配。

3.各单位评奖评优参考细则

(1) 客观评分 (总分 40 分):

A.个人实践报告质量和上交情况。(5 分)

B.媒体报道。(10 分。校内媒体和校外媒体分别占 3 分、7 分,其中校外纸质媒体报道有国家级报道计 7 分、省级媒体报道计 5 分,市级媒体报道计 3 分,县级媒体报道计 1 分。新闻网站报道依据受众程度及报道条数计分,国家级网站计 5 分、省级网站计 3 分,市级网站计 2 分,县级网站计 1 分。)

C.团队实践报告。(15 分)

团队实践报告应契合本次暑期社会实践的主题,体现高校学生关注社会的深刻视角,从活动创新度、活动可操作性、活动效果、活动纪实写作水平以及社会评价等方面进行打分。
要求:

①选题小切口,能够以实践地发生的具体案例或存在的社会现象为对象;

②能够从对社会和民生的观察以及与当地人民群众进行的有效交流中,发现值得探讨的、有价值的具体问题;

③能够对实践地进行深度观察,并通过与当地群众的有效交流获取内容鲜活、丰富的第一手资料;

④能够依照一定的逻辑路径和层次结构进行思考。

D.上交照片和视频(7 分。照片要求有团队所有成员合

影、清晰度高且附有活动名称；视频内容要求至少包括实践前期准备环节和实践期间活动现场环节，视频时间 3-5 分钟)

E.社会实践基地。(3分。建立短期社会实践基地加 1 分，建立长期社会实践基地(三年及以上)加 3 分)

(2) 评委评分(总分 60 分)

二、优秀指导教师

1.申报 2018 年暑期社会实践优秀指导教师须递交“教师实践报告”至团队所属学部(院)，原则上优秀指导教师均须亲身参与实践活动，以学校团委审核实践照片为准。各学部(院)根据亲身参与实践活动的指导教师数量推选出 20% 的教师参评“优秀指导教师”。

2.对于 2018 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荣获一等奖的团队，若该团队有指导教师，则该团队有 1 个“优秀指导教师”的名额。

3.荣获优秀组织单位的学部(院)可推荐 1 名对本单位暑期社会实践起到积极推动作用的大力支持者参评“热心支持者”。

三、优秀个人

申报 2018 年暑期社会实践优秀实践个人需递交“大连理工大学 2018 年暑期社会实践优秀个人申报表”至其团队所在学部(院)团委，各学部(院)团委进行初审汇总后上交至学校团委审核。

1.获奖比例：

一等奖优秀个人数目不超过参加暑期社会实践总人数的 6‰；

二等奖优秀个人数目不超过参加暑期社会实践总人数的 14‰；

三等奖优秀个人数目不超过参加暑期社会实践总人数的 30‰。

2.获校一等奖的实践团队有校优秀个人一等奖获奖名额各 1 个；获校二等奖的实践团队有校优秀个人二等奖获奖名额各 1 个；获校三等奖的实践团队有校优秀个人三等奖获奖名额各 1 个。

3.若有剩余名额，学校团委将酌情进行分配。

四、优秀组织单位

1.评奖原则：

(1) 在 2018 年暑期社会实践中，成行团队必须覆盖全部重点活动。

(2) 参与本次社会实践的各学部（院）学生人数原则上不得低于本单位本科生总人数的 10%。

(3) 各学部（院）团委必须严格遵守校团委的相关规定，按时提交各文件及材料。逾期未上交相关材料的单位将取消其优秀组织单位申报资格。

(4) 为加强对实践团队的指导，提升实践质量，各单

位在实践前需集中开展相关技能培训，未开展培训的学部（院）不得参评优秀组织单位。培训开展情况以上交培训计划和总结为准。

（5）对于未完成成行团队数目下限要求的单位，原则上将取消其优秀组织单位申报资格。

（6）优秀组织院系评选需保证大、小院系各至少有一个获奖（大、小院系评定标准参照 2018 年校运动会）。

2.评分原则：

总分由奖励积分和组织积分两部分组成。

（1）奖励积分：

①若团队中有亲身带队的指导教师，每支团队为其所属学部（院）加 0.5 分。

②若实践团队与实践地签署社会实践基地协议书，则为其所属学部（院）加 1 分（三年及以上）。若同一实践基地与我校签约两次，以先签定的协议为准。

③若立项参加暑期社会实践并获国家级奖项、省级奖项的实践团队（知行计划专项除外），在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后，其所属学部（院）每项国家级奖项加 7 分，每项省级奖项加 5 分。

（2）组织积分：

组织积分=参与度积分+投稿积分。

参与度=各学部（院）参与社会实践人数/各学部（院）

2017 级学生人数；

参与度积分：参与度排名前三的学部（院）加 10 分，四至六名的学部（院）加 7 分，其余学部（院）加 5 分。

投稿积分：向大工新闻网成功投稿一篇加 5 分，可累加，上限 15 分。

附件 6:

**大连理工大学 2018 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
相关时间安排**

学部（院）上交实践立项材料	7 月 7 日
学校团委公布重点团队及普通团队	7 月 9 日
团队培训	7 月 10 日-7 月 15 日
团队实践	7 月底-9 月
学部（院）向学校团委递交材料	9 月 15 日